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(禁治產人):

戶籍地: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: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: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: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(如為非本國人,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: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:　　)

性別: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:

電話號碼:

傳真號碼:

電子郵件位址:

為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:

聲請事項:

一、選定聲請人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(禁治產人)○○○(出生年月

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○○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相對人為聲請人之○○（稱謂），前經貴院○○年度監宣（禁）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。因

□原監護人○○○已死亡、

□法院並未為相對人指定監護人

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規定請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○件		
2	○○地方法院○年度監宣（禁）字第○號裁定影本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